

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名單

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名單

當然委員；校長、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

票選委員：陳月雲、朱麗君、傅雯卿、楊政諺、蕭旭佐、黃淑芬

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票選候補委員：陳子祺、魏義峰

註：1. 本會置委員 5 人至 19 人，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(推)舉之方式，由校務會議議決。(議決：9 人)

2. 當然委員：包括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 1 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；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，不置教師會代表。

3.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(5 人以上)

4.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(3 人以上)

5.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
109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名單

當然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師會代表。

票選委員：陳月雲、朱麗君、陳怡吟、徐僊純。

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票選候補委員：傅雯卿、徐溢鴻。

註：1.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。(議決：9 人)

2. 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委員。

3.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。(3 人以上)

4.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(3 人以上)

5.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。